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芳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雅得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  
判決廢棄。二、右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6,975,00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均核為  
6,975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749元，然上訴人係請求  
給付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  
費3分之2，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41,5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 
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